

最新锦绣芙蓉读后感(汇总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锦绣芙蓉读后感篇一

芙蓉镇位于湘鄂桂三省交界处，那里风光秀丽，芙蓉花开的季节里，争先斗艳一派，这里的人们和各地乡民们生活一样，淳朴，欢乐，有爱。然而记录这美好的湘西风情的小说《芙蓉镇》却是灰色的，不仅让人想一走古老的青石小路，一赏漫天的水芙蓉，更能引起人们对人性的思考。

古华把民俗风情寓于zz风雨中，描写了文化g搅乱下的湘西乡村生活，让特定年代的人物变迁发生在这湘南小镇里，揭露了左倾思潮的危害。

芙蓉镇里塑造了一个有一个典型人物，美丽善良而逐渐坚强的胡玉音，不忘良心恪守人性的谷燕山，阴险歹毒见风使舵的李国香，好吃懒做的王秋赦等，这些人性格鲜明突出，让人难忘。谷燕山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善良的，在文化g之前，他与黎满庚一起帮助胡玉音开了胡记米豆腐坊，在胡玉英被划为右派时，他自己因为受到牵连而停职，在胡语音危难之际，所有人包括她的青梅竹马黎满庚都与他划清界线时，只有她还一如既往的照顾胡玉音，并且救了难产的胡玉音，他和胡玉音秦书田一样是光辉典范，是人性善的集中体现。

这部小说，就像是作者自己在自序中说的这是“一曲严峻的乡村牧歌”，在这里有很多值得大家反省的事，经历过的人

不由的回想起那段不堪回首的记忆，不管是受害者还是执行者都会心痛万分，而没有经历的人也能在这些人物中找到自己的一点影子，读完之后，人不经想在危难的时候，我们是否能恪守自己的人格底线，尊重自己的良心呢。

锦绣芙蓉读后感篇二

古华的《芙蓉镇》，是第一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以虚构出来的湘西芙蓉镇为环境，以革命的萌芽、发展、结束为时间线索，以胡玉音等人的遭遇为代表，是一部时代特色鲜明的长篇小说。

全书共分四章，每章七节，每个章节都有标题，结构紧凑，框架鲜明，作者的逻辑性很强。优秀的文学作品大致能够分成两类，分别是作者跟着作品走，或者作品跟着作者走。前者的优点是局部好看，但易输于整体；后者整体思想性强，但局部不够精彩。《芙蓉镇》属于第三种，即，全局上，作品跟着作者走，局部上，作者跟着作品走，所以，《芙蓉镇》在故事上文字上即清晰又精彩。大局是框架，没有规矩则不成方圆，但若拘泥于规矩，文学作品就成了刻板的数学题，美的感受就成了公式。这一点上，古华先生跟路遥颇为相似。

《芙蓉镇》是以写时代为目的的小说，人物是古华先生表现时代的工具。或者说，芙蓉镇是浓缩了的运动背景下的中国，《芙蓉镇》上的人物，是运动背景下，国民的代表。基于此，读者会看到，古华先生在描述某个人物遭遇时，忽然笔锋一转，转向当时的中国有同样遭遇的那些同胞们。作者只是借题发挥，《芙蓉镇》是古华先生抒发感伤的窗口。所以，虽然全书字数不多，人物不多，可是全书的表现力极强，读者仿佛能听到作者的心跳，与作品人物共同回到了那个疯狂的年代。

所谓阶级斗争，可是是人与人之间的斗争；所谓革命，可是是人革人的命。在本书中，革命本身已经成为了书中人物打

击报复的工具，供给了发泄的机会。这就使得这本书人性十足，一切故事，都是人事，革命造成的破坏，也是建立在人的劣根性这一基础之上的。《芙蓉镇》并没有简单的停留在对运动的批判，而是更深入的剖析被卷入运动的那些人物，使读者随作者一齐反思人性。

锦绣芙蓉读后感篇三

方方在《乌泥湖年谱》里描写了水利工程知识分子在反右、中的飘摇经历。有人谨言慎行明哲保身，有人傲骨不屈绝不低头，有人昧着良心攻击他人，有人不堪受辱一死了之。而芙蓉镇里的知识分子秦书田，采取的是另一种道路：老实认罪。“秦癫子三十几岁，火烧冬茅心不死，是个坏人里头的乐天派。”秦书田是有些才气的，当过州立中学的音体教员，又担任过县剧团编导，还在报纸上发表过文章，二十几岁就出了名，可以说是少年得志了。但被打成右派后他并没有什么知识分子的清高自持，反倒是适应了自己的角色，老老实实，劳动积极。做着五类分子的头头，和镇上居民们打成一片。甚至充分发挥自己的才气，写标语，编歌舞，过得甚是乐呵。他的态度“上面”也很受用，没太为难他。狂风暴雨中他终于得以保全。

大家叫他癫子，但这个“秦癫子”却是为数不多清醒的人。他的癫可以说是一种自我保护。因为他知道，混乱的秩序即是无序，正义缺失的时代根本不存在伸张正义。装疯卖傻，宋江不就是个成功先例吗？后来，谷燕山也一样“醉眼看世情”，保全了自身，也没有迷失了自我。在这样一个的年代，无知比博学更安全，答应比提问更保险，假癫狂比真清醒更难得。

胡玉音这样一个非贫下中农、非先进分子的“双非”主人公，显示了古华对于伤痕文学的突破。她的致富经几乎可以做范本搬到农业频道启示广大农民群众，勤恳劳动，与人和善，物美价廉，美名远播，形成了一块招牌。她与上级领导打好

关系更是奉行几千年来商业领域的金科玉律。但所有一切终究抵不过出身不好，或者说抵不过有人看你不爽。

黎桂桂牢骚似的一句顺口溜道出了那个时代的真实状况：死懒活跳，政府依靠，努力生产，政府不管，有余有赚，政府批判。

锦绣芙蓉读后感篇四

今天，我有幸拜读了当年曾获茅盾文学奖的《芙蓉镇》。

《芙蓉镇》一文讲述了当年政治还不清明时，发生在芙蓉镇上的故事。在这一个特殊的时期，勤劳致富的人民被压迫，好逸恶劳的人却成为了“人上人”。在胡玉音勤劳致富盖起了新房时，一股“飓风”陡起，胡玉音夫妇失魂落魄，谷燕山“停职反省”，黎满庚嗒然若失，秦癫子当众下跪。芙蓉镇幸福平静的生活被打破，每个人都处处谨慎，生怕自己被卷入这恐怖的漩涡之中。

《芙蓉镇》一文揭示了人性的脆弱，顽强，阴险。当胡玉音的丈夫自杀，家抄封了，彻底的失去了生活的希望和憧憬，失去了自己的灵魂，当时的她仿佛就是一棵枯萎的芙蓉。但是在这样的时期中她还是挺了下去，等到了改革开放，最终平反，发家致富。王秋赦原是一名穷人，因为解放所以分到了些东西，但因为好逸恶劳所以只能变卖家产，维持生活，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却因为他穷所以免于大漩涡，反而称霸在芙蓉镇，又因为各种原因，居然让他当上了镇长，让他更加胡作非为。

让我们聆听着一曲严峻的乡村牧歌吧！

锦绣芙蓉读后感篇五

这个学期我看的小小说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古华先生的《芙蓉

镇》了。这篇十六万字的长篇小说，古华先生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创作完成，而我，也只用了三天的时间就看完了这部小说，可见这部小说的魅力之大，我也确实被它引人入胜的情节与生动的人物形象给深深地吸引住了。

谈到《芙蓉镇》，我们就先得了解一下它的作者——古华。古华先生生于1942年，原名罗鸿玉，湖南嘉禾人。据资料记载：古华先生的家乡是著名的民歌之乡，那些饱和着痛苦、忧伤、欢乐和憧憬的民歌，给了古华最初的艺术熏陶。从农业专科学校肄业后，作为农业工人和农村技术员，古华在五岭山区一小镇旁生活了十四年，劳动、求知、求食，并身不由己被卷进各种各样的运动洪流里，经历时代风云变幻、大地寒暑沧桑。遥远的古老的山区小镇，苍莽的林区四时风光，淳朴的民风，石板街、老樟树、吊脚楼、红白喜庆、鸡鸣犬吠。对古华有一种古朴的吸引力和历史的亲切感。与农民长期的共同生活构成了古华创作的深厚基础，也是他获得的最有价值的东西。古华阅读兴趣广泛，中外古今、文野雅俗，文史哲均在涉猎之中。古华虽然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学习写作，1962年开始发表短篇习作，但他创作的黄金时代却是在“三中全会”之后。他认为正是全会精神提高了他“认识生活的能力和剖析社会、人生的胆识”。《芙蓉镇》就在这个时期内创作的一部佳作，而他的创作成功也与他早年的生活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他曲折而又多彩的人生丰富了他的创作、成就了他的作品。

《芙蓉镇》描写了1963—1979年间我国湘南农村的社会风情：三年困难时期结束后，农村经济刚刚复苏时，胡玉音在粮站主任谷燕山和大队书记黎满庚支持下，在镇上摆起了米豆腐摊子，发了点儿“小财”，并用积攒的钱盖了一座楼屋，但却被李国香和王秋赦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证查封，胡玉音被打成“新富农”，丈夫黎桂桂自杀，黎满庚撤职，谷燕山被停职反省。接着开始，胡玉音更饱受屈辱，绝望中她和得到了“右派”秦书田的同情，两人结为“黑鬼夫妻”，秦书田因此被判劳改，胡玉音管制劳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胡玉音、秦书田、黎满庚、谷燕山等人终于都摘掉了帽子，生活又回到了正轨。而王秋赦发了疯，每天凄凉地喊着“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成为一个可悲可叹的时代的尾音。

《芙蓉镇》情节曲折，矛盾突出，在丑陋中反射出人性的完美，并揭露了左倾思潮的危害，歌颂了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胜利。

《芙蓉镇》的人物描写也相当成功，塑造了一个个个性鲜明的典型人物，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例如，勤劳美丽、热爱生活、渴望爱情的胡玉音，以“癫”狂方式对抗这个“癫”狂时代的秦书田，“政治闯将”、灵魂扭曲的女人李国香，无知无能，游手好闲、好吃懒做、品行恶劣的“运动根子”王秋赦等等，都真实地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社会风貌与社会的变迁，并在大的时代背景下通过芙蓉镇的小人物的典型故事展现了人性的美好与丑恶。

首先，人物是小说的灵魂。芙蓉镇虽小，但它是各种人物性格相交汇的一个小社会。人物性格刻画的深度，决定着作品的思想深度。因而，每人人物的个性愈突出，性格愈丰满，小说就愈能广泛深刻地再现社会复杂面貌。古华先生把人物的描写与整个时代大背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让人觉得这是贴切，具有风格的社会内涵。其次，古华先生的取...